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即日起至本
（113）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（以下
簡稱國旅卡）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
往該縣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
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公務人
員具有休假資格者，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（按：現
為交通部觀光署）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並按自
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核實補助。
- 二、因應0403花蓮震災，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，為協助復甦，
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
店刷卡消費（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
品），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，不限行業別均得



列為觀光旅遊額度，並於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，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

三、例如：某甲本年具14日休假資格，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,000元，某甲於本年5月11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,000元，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6,000元。

四、旨揭放寬措施自即日起實施，並俟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（約本年5月底前），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